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琨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王芳荣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226号)，申请人要求依法确认与你单位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，并要求你单位支付自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的工资、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赔偿金共计125450元，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本案定于2025年5月23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1号社会工作部大楼3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叶尔羌南路4号社保综合楼1楼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